

设备租赁与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01月02日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设备、内容制作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提供交互应用服务。

二、服务标的和费用组成（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1. 设备与服务费

序号	设备与服务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硬件租赁： --图形工作站*1 --iPad Pro*3 --千兆光纤路由器*1 --配套线材*1	3500	1	3500
2	UI 设计	3000	1	3000
3	手写输入模块定制开发	6000	1	6000
4	网络同步模块定制开发	12000	1	12000
5	大屏显示模块定制开发	6000	1	6000
6	流星效果定制开发	8000	1	8000
7	联调测试	3000	1	3000
8	现场技术支持劳务费	1300	1	1300
9	北京市内交通费	300	1	300
10	北京市内设备运输	600	1	600

1. 项目总价：

税前合计：43700

税率：6%

税后合计：46322

优惠后合计：45000

备注：价格说明

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中不包括：

- ✓ 展览或会议场所收取的设备管理费、电费、接驳费等
- ✓ 现场施工人员办证费
- ✓ 其他非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三、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日期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2.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活动如约执行完毕且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款，即¥ 45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3. 付款信息

户名：北京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5058895623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四、 留言上墙投影特效功能描述

嘉宾在任意一块 iPadPro 中手写输入留言内容，点击上传后留言内容显示在以星空为背景的投影中，行走、停留若干时间后自动消失。留言内容如遇流星则产生撞击特效。

五、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标的和时间提供设备及与合同功能描述相符的软件。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涉密资料保守机密，包括文档、数据、图片和视音频资料等。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1) 背景板及 iPad 内的设计稿；2) 投影机及安装调试；3) 投影融合；4) 投影背景板及 iPad Pro 的安装

2.2 因甲方未能对于乙方提交的审核申请予以回复导致项目延期，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交付，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因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除外。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现场勘查、多方协调和意见审核等。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支付服务款

1.3 在制作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乙方前往甲方所在地进行考察和汇报，则乙方所派人员的差旅费完全由甲方承担。（采取实报实销的形式）。

1.4 制作过程中，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只涉及更新图片、视频或少量

文字更改，可以不收取费用。但如果修改涉及版面调整、页面增加或删减，则因需要大量编程工作，甚至重做，因此需要根据比对当时甲方提交的“需求描述”，酌情另外收费。

1.5 项目结束后，甲方没有特殊要求乙方将工程文件顺延保存五个月
后做删除处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将设备运抵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同时向甲方提供双方指定认可的交互内容。

2.2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七、 双方其他约定

1. 乙方在该项目的设计和制作上，需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视觉设计稿进行、制作和编程。
2. 甲方一经对视觉设计稿和原型设计确认后，原则上视为对项目的展演展示内容、颜色配比、画面布局、动画表现和交互方式表示认可，也就意味着不再向乙方提出修改要求。一旦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诉求提出付费请求。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未付款项千分之五的金额作为滞纳金。

3. 因为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项目终稿，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终稿交付给甲方。

九、 不可抗力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十、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一、 补充条款

以下为补充条款，若补充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相冲突，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1.6

日期：

电话：

电话：



360 年会设备租赁与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之增补协议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应甲方要求，需用 65 寸触摸屏替换掉原合同中的 iPad 作为手写输入端。因本要求导致原程序要做大量调整，以至于之前已经完成的程序大部分都要重新编写，为此，乙方需安排一名高级开发人员连续工作 5 天。按照 3000 元/人/天的核算，此部分工作产生 15000 元。

另外，iPad 租金为 750 元/台，65 寸触屏租金为 1800 元/台，两者相差 1050 元/台，三台合计相差 3150 元。

开发与设备租赁共产生 18150 元 额外费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增补费用确定为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待 2020 年 1 月 17 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共计 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圆整。

本协议一经签署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2020

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电话：

